

关于东方红明悦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明悦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东方红明悦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满6个月之后，每个自然月（如满6个月对应日早于当月15日，则含满6个月的当月）15日（含，如15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的5个工作日开放，若前述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现对本集合计划2024年常规开放期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2024年开放期如下，下列开放期仅开放办理退出业务，不开放办理参与业务。合格投资者可在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后在下列开放日交易时间内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则办理该笔份额的退出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网站的公示为准。

1月15日	1月16日	1月17日	1月18日	1月19日
2月19日	2月20日	2月21日	2月22日	2月23日
3月15日	3月18日	3月19日	3月20日	3月21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7日	4月18日	4月19日
5月16日	5月17日	5月20日	5月21日	5月22日
6月17日	6月18日	6月19日	6月20日	6月21日
7月15日	7月16日	7月17日	7月18日	7月19日
8月15日	8月16日	8月19日	8月20日	8月21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3日	9月24日	9月25日
10月15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18日	10月21日
11月15日	11月18日	11月19日	11月20日	11月21日
12月16日	12月17日	12月18日	12月19日	12月20日

二、开放期业务说明

1、退出：

（1）退出限制：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40万元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选择部分退出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40万元，否则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40万元时，需要退出的，应当一

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2) 退出费率：0%

(3) 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

2、其他主要费用：

(1) 管理费率：1.5%/年

(2) 托管费率：0.2%/年

(3) 业绩报酬：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对每笔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以该笔份额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对 R>5%的部分计提 20%的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日计提的，仅对投资者赎回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关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费用、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及方法等详见《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相关约定，如后续《合同》变更请以最新《合同》约定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每笔份额参与后，需满足三年持有期，方可在产品开放期赎回。其中，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集合计划成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该笔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笔份额的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满 3 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该笔份额三年持有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投资者可在产品开放期提交该笔份额的赎回申请，三年持有期内，该笔份额不可办理赎回。请投资者关注产品在持有期内不可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2、退出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确认情况。

3、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和《东方红明悦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

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或查询，网址：
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